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62號

原　　告　日昇昌環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韻

訴訟代理人　黃程國律師

上原告因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對被告昶德商貿有限公司起訴，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以下未註明美金者均為新臺幣）20,602元。查本件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，請求被告給付美金618,000 元，依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09 年8 月12日臺灣銀行賣出之現金匯率為1 元美金兌換29.79 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,410,220元（618,000 × 29.79 ＝18,410,22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4,096 元，扣除已納部分尚須補繳153,494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